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雷农领通〔2025〕21 号

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

西江镇、永乐镇、大塘镇人民政府，县林业局：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《关于审定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拟支持项目清单的请示》（雷农领办呈〔2025〕46 号）文件批示，同意对你们申请的项目立项实施，为了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、审批和项目信息电子录入工作，有关事项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、建设性质、申报实施单位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项目信息详见附件。其他有关详细信息待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进一步细化和具体明确。

二、立项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

本次立项4个项目，安排资金总规模为15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5〕110号）文件下达到我县的2025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求

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农业农村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黔乡振发〔2022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，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实施方案报批时限

立项文件下达后5日之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报批。

五、项目信息电子录入时限

立项文件下达后20日之内把项目信息全部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备案。

附件：1.雷山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

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9月16日

附件

雷山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建设性质	是否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	申报实施单位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备注
1	2025年雷山县西江镇营上村产业路建设项目	西江镇营上村	新建	是	西江镇人民政府	28.00	
2	2025年雷山县永乐镇乔配村茶园改造提升项目	永乐镇乔配村	新建	是	永乐镇人民政府	10.00	

3	2025年雷山县大塘镇也耶村产业路桥建设项目	大塘镇也耶村	新建	否	大塘镇人民政府	72.00	
4	2025年雷山县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（第二批）	雷山县	新建	否	雷山县林业局	42.00	
合计						152.00	

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